



国家移民管理局指挥侦破骗办签证非法入境案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指挥部署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打掉一个组织外籍人员非法骗办来华签证犯罪团伙,先后抓获12名涉嫌出售出入境证件犯罪嫌疑人,查明骗办签证外籍人员164人。

据了解,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入境管理民警2021年8月对辖区外籍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一名外籍女子所持的来华工作签证证件与其入境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经民警询问调查,这名外籍女子承认通过非法中介,签订合同购买某企业来华邀请函等材料,在境外骗办签证入境的违法事实。

相关线索引起国家移民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指挥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据上海市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案件处处长贾林波介绍,通过进一步深挖线索,警方发现以犯罪嫌疑人刘某、舒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在互联网平台,公开发布出售邀请函等来华签证申请材料的广告信息。同时,该团伙积极发展下线,大肆招揽企图来华务工的外籍人员,并先后向164名不符合入境条件的外籍人员出售邀请函等签证申请材料,将他们包装成相关企业邀请来华从事紧急工作任务的外方人员,从而利用企业出具的邀请函骗取签证后,入境从事非法就业等违法活动。犯罪团伙收取每名外籍人员数万元不等的中介代理费用,涉案违法所得达200多万元。

目前,刘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违法外籍人员正进一步查处中。

铁路公安全力确保到沪生活防疫物资运输安全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针对近期大批防疫物资和民生保障生活物品通过铁路运抵上海,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密切与铁路相关单位联系,合理安排警力,加强巡逻检查,维护良好秩序,全力为运输提供安全保障。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密切与火车站、货运、行车调度等铁路单位的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到上海的防疫物资、生活保障物资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调配警力和岗位,加强重点装卸区域、重点部位的巡逻检查,及时清理闲杂人员,净化治安秩序。积极开展治安、消防隐患排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北京铁路公安处对途经管内、重新编组的到

沪生活防疫物资,组织民警重点加强夜间巡查。麻城、徐州、鹰潭等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加强抗疫物资专列途径线路的巡查,对重点线路区段、重点设施设备加大治安检查密度。上海铁路公安处及时了解到沪物资列车情况,会同车站制定详细的转运方案,组织民警加强虹桥、北郊、杨浦等车站和货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车辆、人员进出,保证物资转运高效有序。针对一些抗疫民生物资在山海关站进行编组后驰援上海,锦州铁路公安处山海关站派出所联合铁路调度、货运、机务、车务等部门成立“抗疫物资运输作业小组”,加强联动协作,实行民警24小时轮班坚守岗位,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

西部交警联合整治货车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交管局“3·29”全国视频会及“3·30”西部五省区和兵团联合整治货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行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4月2日至6日,西部五省区和兵团交警总队组织开展了货车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整治行动,其间共出动警力3万余人次、警车9500余辆次,启动交警执法站454个,检查重、中型货车10.77万辆次,检查危化品运输车229万辆次,查处货车违法行为1.46万余起,排查隐患点段155个,检查“四类企业”“四类场站”155处,曝光典型案例79起,总队领导带队督导检查23次。

青海总队结合当前开展的春季农村突

出交通违法行为和货车、危化品运输车交通安全联合行动,全省五个片区加强协作配合,提高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甘肃总队结合部署清明节交通安全保工作,加强研判分析,在重点路段、重点时间科学部署警力,严查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西藏总队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进一步加强临检工作,并增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宁夏总队紧盯重点路段、时段,加强路线检查,组成联合流动执法小分队,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新疆总队针对货车突出违法风险加大管控力度,排查梳理出31辆高风险车辆。

新疆法院发出首份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陈芊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出新疆全区法院首份《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收到预告书后,当天下午,被执行人即全部还清剩余欠款。

2018年10月,陈某提出要成立新公司,邀请有意愿的人投资入股,孙某得知后向陈某个人账户转入投资款20.4万元。陈某收到钱后,未依约成立新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019年11月,二人协商,陈某同意退还孙某投资款并在退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陈某签字后,仅在2020年1月通过微信转账向孙某返还1万元投资款,余款一直未付。

无奈之下,孙某将陈某诉至新市区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陈某承诺每月偿还2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还清。在分期履行期间,如陈某未按时付款,孙某可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书生效后,陈某未按照约定还款,

孙某即向新市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陈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并冻结其银行账户、查封1处房产和3辆车。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督促陈某履行义务,但陈某一直找各种理由拖延,最后竟玩起了失踪。

2022年4月6日,根据孙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找到陈某,并依法将陈某传唤至新市区法院执行局,通过调查,发现陈某手机中有多笔金额较大的转账记录。经研判,认为陈某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而拒不履行,且存在对抗执行的情形,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为尽快实现债权人的胜诉权益,新市区法院向陈某发出了《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告知其转移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可能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予以警示,并责令其立即履行义务。

□ 本报记者 张晨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最高人民法院4月8日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配套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居住权益案件

记者: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有哪些主要亮点?

答:《意见》坚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将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提出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发展适老产业,满足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意见》积极回应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梳理涉老年人权益案件的类型和特点,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妥善审理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赡养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加大对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和精神需求,促进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贯彻落实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依法审理涉老年人居住权益案件,满足老年人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为“以房养老”模式提供

坚实的法律保障。依法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让老年人健康幸福地安度晚年,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意见》明确,要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通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绿色通道”。在开展网上立案、电子诉讼的同时,保留老年人易于接受的传统司法服务方式。完善无障碍诉讼设施及服务,方便老年人参加诉讼。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让老年人能够真正“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

为受家暴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此次配套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第一个是关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这基于哪些考虑?

答:今年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要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遭受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例中,女儿以“保护”母亲财产为由实施家庭暴力,老人被迫搬出自有住房,财产也被抢走,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人民法院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强与当地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发挥实效;开展定期回访、跟踪记录,持续关注老年人的身心状况和人身安全,加大反家暴延伸服务力度,切实保护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取得了良好法律

效果与社会效果。这个案例反映出侵犯老年人权益、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案件类型呈现多样化特点,明确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传达了坚决向家庭暴力说“不”的鲜明价值导向。

这个案例同时明确,子女作为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或者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此外,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监护问题,我们此次选取了一个申请为老年人变更监护人案。该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贯彻落实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意定监护制度,妥善处理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相冲突的问题,积极引导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障“失智”老年人的合法利益。同时,也为需要通过意定监护协议,妥善安排自身生活事宜、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老年人提供了切实有效的规则参考和行为指导。

妥善解决再婚老年人赡养问题

记者:近年来,老年人再婚并不鲜见,但由于情感、心理等多种因素,再婚老年人赡养问题也随之变得复杂,相关纠纷增多。请问人民法院怎样妥善解决再婚老年人赡养问题,

促进老有所养?

答:此次选取的再婚老年人赡养费纠纷案中,78岁的庞某某独居生活,先后有两次婚姻,共生有6名子女,但子女因母亲再婚,未长期共同生活,亲情关系淡化,不愿履行赡养义务。庞某某基本生活来源于拾荒及领取低保金,现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请求判令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成年子女应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通过该判决促进再婚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保证老年人生活幸福安康。

记者:人民法院如何保障退休老年人的劳动权益,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答:《意见》提出,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探索适合老年人灵活就业的模式。我们这次发布的一个典型案例就是贯彻实施《意见》要求的生动诠释。在侵权纠纷案件中,有观点认为,已逾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受害人不存在误工费问题,因此对该请求不应当予以支持。此次选取的老年人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致损案中,法院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的老年人,结合老年人的医疗情况、劳动能力、收入状态等案件相关事实,依法支持其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误工费赔偿请求。这个案件对于维护老年人就业权益,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推动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养,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有助于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在统一类案裁判标准的同时,也为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提供有益参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邓静瑜 黄巾巾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仅用两天时间在线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把刚性的“对簿公堂”转变为更柔性的“诉调对接”,一宗大标的诉讼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该案系原告何某将80万元借给因经济周转需要用钱的林某,并与林某签订借款协议,后林某因经济周转困难无法及时归还借款,何某遂将其诉至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林某不服,上诉至海口中院。海口中院立案庭人民调解室派驻调解员吴爱文接到在线调解推送的案件后,第一时间调阅电子卷宗,详细了解案情,发现当事人双方曾经是朋友,调解成功的可能性较大,随即联系双方,制定调解方案。

经查,双方当事人对存在借款事实并无较大争议,其主要分歧是款项支付时间、金额、利息及具体诉讼费负担等问题。起初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互不相让,甚至发生言语冲突。吴爱文当即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认真倾听其诉求,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缓解当事人情绪。

调解过程中,为避免疫情期间人员聚集,在征得涉案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吴爱文耐心指导双方当事人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音视频调解方式进行线上“云”调解。经过调解员释法说理,双方最终握手言和,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真正实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近年来,海口中院始终把“司法为民”理念贯穿法院工作方方面面,坚持办民事、谋民利、暖民心。为全面落实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现防疫工作和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工作目标,海口中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延伸司法职能,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调解平台、律师服务平台、送达平台、网上保全平台、12368诉讼服务平台、涉诉信访信息管理系统为抓手,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退费、网上阅卷、网上庭审、网上调解。

海口中院「云」调解高效解纷实现案结事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交警近日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加大对电动车骑行人员进行、闯红灯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的治理力度。图为石家庄交警对电动车骑行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行为进行劝导和教育。

本报记者 周育鹏 本报通讯员 赵微 摄

上接第一版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会长赵健表示,大赛评委会从社会价值、教育成效、传播效果、创新意识等多维度考量,分别评选出抖音、快手、微博、视频号四大参赛平台

十佳作品,并从中评选出10个专业竞赛单元优秀作品奖。获奖作品均来自全国各地公安账号原创投稿,他们以现代情景短剧,“现场连线”、歌曲改编等丰富多样的作品形式,在不同文化程度和年龄阶

致敬缅怀英烈 弘扬正气正义

生命守护住这万家灯火!”网友“野蛮生长”说:“哪有什么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网友“淮楠酱”写下:“平凡的人铸就着不平凡的人生!都是榜样!都值得每一个人学习!”网友“乔治”留言:“用平凡的事铸就了伟大的中国人奉献精神!致敬!”

赓续精神 激发参与见义勇为主动自觉

最深的悼念是铭记,最好的纪念是传承,最高的致敬是奋进。

此次网上祭奠活动掀起的热潮也感染、感动了见义勇为为英烈的亲属,他们纷纷表示对此次活动的感谢与支持,表达了赓续、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的信念。

第十四届拟表彰全国见义勇为英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齐尼·巴依卡的父亲动情地说:“感谢各级党委、政府和中华见义勇为为基金会的关怀,作为一名父亲,我的心很痛,但是我为他骄傲,他做的是好事,以后我也要教育好其他的儿子和

上接第一版 被飞驰的火车撞飞,献出年仅37岁的宝贵生命。

第九届全国见义勇为英烈、人民教师殷雪梅,于2005年3月31日中午,面对飞驰而来的汽车,奋力将6名学生从马路中央推向路边,自己却被撞出20多米,壮烈牺牲。

……

英雄不泯,浩气长存。英烈榜上镌刻的一个个名字,是无数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典型代表,尽管他们的职业不同、年龄不同,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在关键时刻,危急关头,将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置个人安危于不顾,挺身而出,见义勇为。

此次网上祭奠活动,是一次精神洗礼,更是一场灵魂触动。网友们纷纷留言,表达对见义勇为为英烈的追思和缅怀,对见义勇为为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网友“汉子”在留言中说:“总有人在我们看不见的角落,默默坚守,撑起万家团圆,灯火通明!致敬英雄!谢谢你们用



近日,广西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石榴籽”精神共铸中华民族共同体。图为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六堡镇少数民族群众开展“三月三”普法山歌对唱。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龙静 摄